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

委托单位：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云清

技术负责人：肖金娜

项目负责人：曾志玲

编制人员：张云清、曾志玲

编制单位联系人：肖金娜

电话：0753-2321696

传真：--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科技园景逸花园 A4 栋第 7 层 702 室

邮编：514700

# 目 录

前言 .....	1
一、项目总体情况 .....	3
二、验收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5
三、验收执行标准 .....	7
四、项目工程概况 .....	9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9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2
七、环境影响调查 .....	24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27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29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	30
附件 1 委托书 .....	34
附件 2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35
附件 3 关于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	36
附件 4 环评批复 .....	42
附件 5 监测报告 .....	46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	57
附图 2 施工期及工程完工现状图 .....	58
附图 3 工程平面布置图 .....	60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61

## 前言

本工程的主要任务是按防御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对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进行应急抢险，闭合西阳堤（圩镇段）堤围，以提高围内防洪抗灾能力；同时通过新建围内排涝泵站和自排涵闸，解决围内的内涝问题。通过对应急抢险工程建设，从而保障围内 1.7 万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捍卫围内 0.25 万亩耕地。在提高堤防防洪能力的同时，改善河道水环境和生态，串联起乡村居民点、周边农田、山林等绿色开敞空间、重要人文节点，美化人居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亲水游憩、健身休闲的公共开敞空间，助力西阳镇、嘉应新区振兴发展，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的实施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是防灾减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随着城市和经济的发展，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现有的防洪堤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改善嘉应新区、西阳镇的投资环境，发挥地方侨乡资源优势，吸引华侨、外商来投资办厂；也为了梅州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保护西阳镇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围内企事业单位不受洪水侵害，保障梅大高速、省道 333 线的畅通，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也是重要的。

为此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投资建设“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下称“本项目”或“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环梅江审〔2023〕4 号）。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分为占补疏浚、加固堤防、新建堤防、加固护岸、新建护岸、电排站改造及水生态节点几个部分。本项目治理河长 2.55km，具体建设内容为占补疏浚长 0.70km，加固堤防 1.06km，新建堤防 0.64km，新建护岸 0.70km，改造电排站 2 座，新建旱闸 1 座，新建护脚 0.44km，人防措施 2 处，打造水生态节点 1 处，堤防管理房升级改造 1 处。

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分为占补疏浚、加固堤防、新建堤防、加固护岸、新建护岸、电排站改造及水生态节点几个部分。本项目治理河长 2.55km，具体建设内容为占补疏浚长 0.70km，加固堤防 1.06km，新建堤防 0.64km，新建护岸 0.70km，改造电排站 1 座，新建泵房 2 座，闸门安装 1 套，新建护脚 0.44km，装配式防洪挡板 6 套，堤防管理房升级

改造 1 处。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工程内容等在建设工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本工程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开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完工。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成员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本合同工程均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外观质量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合同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经现场勘察及查阅资料，该工程已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要求，受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委托（见附件 1），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分析其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的现场调查，会同相关单位检查环保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并在现场勘察、监测分析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负责人	黄先斌	联系人	黄先斌		
通信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3502531366	传真	——	邮编	5147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7、防洪除涝工程，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梅环梅江审（2023）4号	时间	2023年2月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文号	梅区水务字（2022）77号	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单位	广东恩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5.7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7.6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60.57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5.75	占总投资比例	0.39%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2月23日	
实际生产能力	/	完工日期		2025年6月25日	

<p>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p>	<p><b>1、项目立项情况</b></p> <p>“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已取得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020-441402-76-01-023315”，详见附件 2。</p> <p><b>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间</b></p> <p>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环梅江审〔2023〕4 号），详见附件 4。</p> <p><b>3、项目设计审批情况</b></p> <p>“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关于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梅区水务字〔2022〕77 号），详见附件 3。</p> <p><b>4、项目建设过程</b></p> <p>本工程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开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完工。</p>
-------------------------------------	---

## 二、验收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范围保持一致。</p> <p>（1）大气环境、声环境：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本工程运营期无噪声、大气污染影响。以此做不监测的说明；</p> <p>（2）水环境：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水体；</p> <p>（3）自然生态：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p>
调查因子	<p>生态环境、水环境、固废环境：</p> <p>（1）水环境：pH 值、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p> <p>（2）固废环境：施工期生活垃圾等处置情况；</p> <p>（3）生态环境：水土流失和植被恢复情况等。</p>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1。

表 2-1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与项目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声环境	龙坑村	住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S	10m
	郑屋脚	住宅		S	10m
	西阳圩镇	住宅		E	15m
	太平村	住宅		E	170m
	西阳中学	学校		E	20m
	黄坊小学	学校		E	300m
	西阳镇	住宅		S	10m
	蒲蔚村	住宅		N	15m
	莆田村	住宅		S	40m
	西阳移民新村	住宅		S	20m
	大塘肚	住宅		W	100m
地表水环境	梅江(西阳镇~三河镇段)	河流	地表水 II 类	W	紧邻
	梅江(程江入梅江口—西阳镇河段)	河流	地表水 III 类	W	紧邻

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重点

根据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污染的特征,本次调查的重点是工程建设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及水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 1、调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的变更情况。
- 2、重要生态保护区和环境敏感目标。
- 3、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4、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等。
- 5、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治理效果。
- 6、调查实际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
- 7、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μg/m <sup>3</sup>	60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4	
	1 小时平均		1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DO	氨氮	总磷
浓度(mg/L)	6-9	≤20	≤4	≥5	≤1.0	≤0.2
项目	总氮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浓度(mg/L)	≤1.0	/	≤0.2	≤0.05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建成后不产生废水、废气。</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建成后不产生废水、废气，故不设置总量指标。</p>

#### 四、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 （详见附图1）

##### 工程内容及规模：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实际总投资 6560.57 万元。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分为占补疏浚、加固堤防、新建堤防、加固护岸、新建护岸、电排站改造及水生态节点几个部分。本项目治理河长 2.55km，具体建设内容为占补疏浚长 0.70km，加固堤防 1.06km，新建堤防 0.64km，新建护岸 0.70km，改造电排站 2 座，新建旱闸 1 座，新建护脚 0.44km，人防措施 2 处，打造水生态节点 1 处，堤防管理房升级改造 1 处。

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分为占补疏浚、加固堤防、新建堤防、加固护岸、新建护岸、电排站改造及水生态节点几个部分。本项目治理河长 2.55km，具体建设内容为占补疏浚长 0.70km，加固堤防 1.06km，新建堤防 0.64km，新建护岸 0.70km，改造电排站 1 座，新建泵房 2 座，闸门安装 1 套，新建护脚 0.44km，装配式防洪挡板 6 套，堤防管理房升级改造 1 处。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工程内容等在建设工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 1、工程建设内容

经调查，与环评阶段工程组成情况对比，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占补疏浚	白宫河榕树桥右岸现状土堤往上游至马墩围电排站位置现状无堤防，本工程新建防洪堤，完善西阳堤防洪体系。受现状地形条件和现场环境限制，堤防建设将占用部分河道过水面积。本工程将新建堤防位置对岸的现状滩地进行占补疏浚，以还原河道行洪断面，确保河道行洪通畅。占补疏浚范围长 0.70km。	白宫河榕树桥右岸现状土堤往上游至马墩围电排站位置现状无堤防，本工程新建防洪堤，完善西阳堤防洪体系。受现状地形条件和现场环境限制，堤防建设将占用部分河道过水面积。本工程将新建堤防位置对岸的现状滩地进行占补疏浚，以还原河道行洪断面，确保河道行洪通畅。占补疏浚范围长 0.70km。	与环评基本一致。

加固堤防	加固堤防措施位于梅江干流右岸与白宫河出口左岸相连接的河岸，加固堤防长度 1.06km。	加固堤防措施位于梅江干流右岸与白宫河出口左岸相连接的河岸，加固堤防长度 1.06km。	与环评基本一致。
新建堤防	新建堤防措施位于白宫河榕树桥右岸现状土堤往上游至马墩围电排站位置，新建堤防 0.64km。	新建堤防措施位于白宫河榕树桥右岸现状土堤往上游至马墩围电排站位置，新建堤防 0.64km。	与环评基本一致。
加固护岸	加固护岸措施位于梅江干流右岸大塘肚河段护岸，长度 0.15km。	加固护岸措施位于梅江干流右岸大塘肚河段护岸，长度 0.15km。	与环评基本一致。
新建护岸	白宫河右岸上下游进行占补疏浚的河段进行护岸建设，长度 0.70km。	白宫河右岸上下游进行占补疏浚的河段进行护岸建设，长度 0.70km。	与环评基本一致。
改造电排站	改造西中电排站和莆蔚电排站，共 2 座。	改造莆蔚电排站，共 1 座。	改造电排站 1 座，较环评减少 1 座。
新建早闸	新建早闸 1 座，措施位于莆蔚桥南段位置，形成对西阳镇圩镇的防洪体系。	新建早闸 1 座，措施位于莆蔚桥南段位置，形成对西阳镇圩镇的防洪体系。	与环评基本一致。
新建护脚	新建护脚 2 处。	新建护脚 2 处。	与环评基本一致。
人防措施	设置人防措施 2 处。	设置人防措施 2 处。	装配式防洪挡板 6 套。
水生态节点	梅江干流右岸与白宫河出口左岸交汇处，1 处。	梅江干流右岸与白宫河出口左岸交汇处，1 处。	取消湿地公园建设。
堤防管理房升级改造	堤防管理房升级改造 1 处，面积为 240m <sup>2</sup> 。	堤防管理房升级改造 1 处，面积为 240m <sup>2</sup> 。	与环评基本一致。

## 2、是否重大变动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五十一、水利，127、防洪除涝工程，其他。目前生态环境部未发布该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报告参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部分工程项目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相应变更均通过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不会使污染物增加，故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本项目主要分为占补疏浚、加固堤防、新建堤防、加固护岸、新建护岸、电排站改造及水生态节点几个部分。本	本项目主要分为占补疏浚、加固堤防、新建堤防、加固护岸、新建护岸、电排站改造及水生态节点几个部分。	否

	项目治理河长 2.55km。	本项目治理河长 2.55km。	
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	否
生产工艺	占补疏浚施工：河床疏浚、清障工程施工采用挖掘机挖装料，自卸汽车运输的方式施工，并结合岸坡整治施工把疏挖河床砂卵石料用于墙背回填。 挡墙堤防施工：基础土石方开挖、砼施工、钻孔灌注桩施工、搅拌桩防渗墙施工等。	占补疏浚施工：河床疏浚、清障工程施工采用挖掘机挖装料，自卸汽车运输的方式施工，并结合岸坡整治施工把疏挖河床砂卵石料用于墙背回填。 挡墙堤防施工：基础土石方开挖、砼施工、钻孔灌注桩施工、搅拌桩防渗墙施工等。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废水：本项目施工人员食宿均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达到要求后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废气：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加强对施工机械燃料的管理，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封闭车厢运输。对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冲洗。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施工时间，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 噪声：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理，严禁随意堆放、丢弃，可以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工程弃渣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机械冲洗废水中可能含有一定量的泥沙，沉渣收集后可用于土方填筑。	施工期： 废水：本项目施工人员食宿均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达到要求后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废气：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加强对施工机械燃料的管理，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封闭车厢运输。对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冲洗。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施工时间，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 噪声：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固体废物：根据现场调查及访问，本项目施工期间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及工程弃渣，无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土方填筑；工程弃渣交由政府指定弃渣场集中处理。	否

## 施工期工艺流程

### （1）占补疏浚施工

河床疏浚、清障工程施工采用挖掘机挖装料，自卸汽车运输的方式施工，并结合岸坡整治施工把疏挖河床砂卵石料用于墙背回填。河床疏挖应分段进行，弃料视其构成可用于墙背回填及河道岸坡坍塌低洼处，多余部分全部运至弃渣场。另外河道开挖料中的河沙部

分用于工程建设外，其余按采砂的相关规定处理，但不得用于经营。

## (2) 新建扶壁式挡墙堤防施工

### 1) 扶壁式挡墙施工方案

考虑到施工洪水流量较大，本工程取水口采用围堰施工。围堰迎水坡坡比为 1:1.5，背水坡坡比为 1:1.5。

### 2) 基础土石方开挖

取水建筑物的基础土方用 1m<sup>3</sup> 挖掘机开挖，由于工程量不大，可就近堆放。基础石方开挖采用手风钻钻爆。

### 3) 砼施工

取水建筑物砼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泵送施工，插入式和平板式震捣器震实砼（或人力），麻袋覆盖洒水养护。

### 4) 钻孔灌注桩基础施工工艺

为保证钻孔灌注桩安全顺利施工，对打桩区域进行厂区土方平整作为钻孔平台，本工程时间紧、任务重，采取分段分序施工；

#### A、钻桩平台填筑

土方填筑前必须清除表层土 30cm，务必将工作面土层的杂草、垃圾等清理干净，保持工作面干净，无杂物。

采用 8t 自卸汽车从料场运输上料至工作面，9t~16t 轮胎碾压实，少量边角部位采用蛙式打夯机夯实。

钻桩平台采用进占流水作业法进行施工，土料开挖采用 1m<sup>3</sup> 的挖掘机开挖，59kW 的推土机配合上料，8t 自卸汽车配合运输。工作区依次按铺土、平土、压土流水作业。

铺土、平土、压土使用 74kW 的推土机配合进行，平土后用 13t~14t 的振动碾和 2.8kW 蛙式打夯机联合压实。

分层压实面使用刨毛机拉毛，根据拉毛面湿度情况，人工洒水湿润，进行上一层的铺土，边角处用蛙式打夯机或人工夯击密实。

#### B、钻孔灌注桩

①将钻机调平对准钻孔，把钻头吊起徐徐放入护筒内，对正桩位，启动泥浆泵和转盘，等泥浆输到孔内一定数量后，方可开始钻孔。具有导向装置的钻机开钻时，应慢速推进，待导向部位全部钻进土层后，方可全速钻进。

②钻孔应连续进行，不得间断，视土质及钻进部位调整钻进速度。开始钻进及护筒刃脚部位或砂层、卵砾石层中时，应低档慢速钻进。钻进过程中，要确保泥浆水头高度高出孔外水位 0.5m 以上，泥浆如有损失、漏失，应及时补充，并采取堵漏措施。钻进过程中，每进 2~3m 应检查孔径、竖直度，在泥浆池捞取钻渣，以便和设计地质资料核对。

③钻进时，为减少扩孔、弯孔和斜孔，应采用减压法钻进，使钻杆维持垂直状态，使钻头平稳回转。

④终孔检查合格后，应迅速清孔。清孔时必须保证孔内水头、提管时避免碰孔壁。清孔后的泥浆性能指标，沉渣厚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并必须注意保持孔内水头，防止坍孔。

⑤清孔后用检孔器测量孔径，检孔器的焊接可在工地进行，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后，才可进行钢筋笼的吊装工作。

⑥钢筋笼骨架，焊接时注意焊条的使用一定要符合规范要求，骨架一般分段焊接，长度由起吊设备的高度控制，钢筋笼的接长，可采用搭接焊或套管冷挤压连接等方法，钢筋笼安放要牢固，以防在砼浇筑过程中钢筋笼浮起，钢筋笼周边要安放圆的砼保护层垫块。

⑦水下砼采用导管法进行灌注，导管内径一般为 25~35cm，导管使用前要进行闭水试验（水密、承压、接头抗拉），合格的导管才能使用。导管应居中稳步沉放，不能接触到钢筋笼，以免导管在提升中将钢筋笼提起。随着砼的不断浇入，及时测量砼顶面高度和埋管深度，及时提拔拆除导管，使导管埋入砼中的深度保持 2~6m 之间。

⑧每根导管的水下砼浇筑工作，应在该导管首批砼初凝前完成，否则应掺入缓凝剂，推迟初凝时间。

⑨砼的坍落度应满足设计要求，砼浇筑应连续进行，为保证桩的质量，应留比桩顶标高高出 0.5~1.0m 左右的桩头，处于干处的桩头，可在砼初凝后，终凝前清除。

## 5) 搅拌桩防渗墙施工工艺

### ①工艺原理

混凝土防渗墙施工原理是在松散透水地基或土石坝（堰）坝体中以泥浆固壁连续造孔，在泥浆下浇筑混凝土或回填其它防渗材料筑成的，起防渗作用的地下连续墙。

### ②施工工序

水泥搅拌桩施工采用“四搅二喷”工艺。具体施工工艺如下：生产性试验→施工准备→搅拌机就位→安装制浆设备并连接输浆管路→试运转→搅拌下沉→喷浆搅拌提升→二次喷浆搅拌下沉→搅拌提升→清洗管路→移机

### ③水泥土搅拌桩施工技术要求

- a、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墙厚不小于 0.25m。水泥标号为 P.O42.5 等级普通硅酸盐水泥；
- b、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墙布置在渠堤中心线，防渗墙布置与硅芯管及监测等设施有影响时，建管单位组织相关设计单位协调解决。
- c、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墙顶低于设计堤顶高程 0.5m，墙体深入渠底清基建基面高程以下不少于 2m。
- d、防渗墙水泥土搅拌桩桩体无侧限抗压强度宜不小于 0.5MP，桩体渗透系数不大于 10-6cm/s，破坏比降不小于 150。
- e、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墙水泥掺量及施工工艺应根据现场生产性试验确定。
- f、水泥土搅拌桩桩位中心偏差不大于 5cm，桩体垂直偏差不超过 1%；成桩直径和桩长不得小于设计值。
- g、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墙的施工宜安排在路面和防浪墙施工之前，渠堤填筑完成至少 3 个月以后。

#### (3) 格宾笼护脚施工工艺

施工时根据设计要求的挡墙网箱入土深度和轮廓线长度及宽度，开挖基槽，并在挡墙下面铺设好土工布后进行格宾格网挡墙的施工，施工时保证格网石笼挡墙的基底土质及其密实度。现场如遇较差的地基土质时，须进行地基处理，处理后的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施工如下：

##### 1) 组装双绞格网石笼网箱

根据设计挡墙设计断面进行格网石笼网箱的组装，双绞格网石笼网箱在组装时间隔网与网身应成 90°相交，经绑扎形成长方形或正方形网箱组或网箱。绑扎线采用与网线同材质的钢丝。每一道绑扎必须是双股线并绞紧。构成网箱组或网箱的各种网片交接处绑扎道时间隔网与网身的四处交角各绑扎一道，间隔网与网身交接处每间隔 25cm 绑扎一道，间隔网与网身间的相邻框线每间隔 25cm 绑扎一道。网箱组间连接绑扎时相邻网箱组的上下四角各绑扎一道，相邻网箱组的上下框线或折线，必须每间隔 25cm 绑扎一道，相邻网箱组的网片结合面则每平方米绑扎 2 处，在绑扎相邻边框线下角一道时，如下方有网箱组，必须将下方网箱一并绑扎，以求连成一体，裸露部位的网片，应在每次箱内填石 1/3 高后设置拉筋线，呈八字形向内拉紧固定。

##### 2) 填充石料施工

填充双绞格网石笼网箱的石料规格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填充石料容重应达1.70T/m<sup>3</sup>。必须同时均匀地向同层的各箱格内投料，严禁将单格网箱一次性投满，填料施工中，控制每层投料厚度在30cm以下，一般一米高网箱分四层投料为宜，填充石料顶面宜适当高出网箱，且必须密实，空隙处宜以小碎石填塞。裸露的填充石料，表面应以人工或机械砌垒整平，石料间应相互搭接。

### 3) 箱体封盖施工

封盖必须在顶部石料砌垒平整的基础上进行，必须先使用封盖夹固定每端相邻结点后，再加以绑扎，封盖与网箱边框相交线，每间隔25cm绑扎一道。

### 4) 箱体植被施工

依土壤、气候和景观要求，做好植被草种或灌木的选择，网箱封盖后，空隙处宜填满壤土，顶部填满高约5cm壤土。

### 5) 格宾格网挡墙砌体在施工过程中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网箱组砌体平面位置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 ②网箱层与层间砌体应纵横交错，上下联结，严禁出现“通缝”；
- ③每层网箱组均应适当放置“丁”字箱体；
- ④砌体外露面应平整美观；
- ⑤按设计要求铺设防渗土工膜施工，应符合SL260-98标准6.6条规定；
- ⑥按设计要求铺设土工织物或反滤层施工，应符合SL260-98标准6.7条规定。。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工程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和工程施工项目分布、施工现场地形地貌，施工总布置的规划原则，将本工程所有项目划分在区域范围上进行布置：采用社会化保障模式和就近搭建简易工棚。

作业区主要布置为工程施工操作现场，沿原堤线位置上进行布置；施工主要生产辅助设施系统及生活场所区采用租借社会用房及就近堤路旁租借空地搭建相结合，以减少临建工程，达到节省投资，降低环境污染的目的。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6560.5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7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39%。

**表 4-5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生态保护	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独立费用、水土保持功能补偿费用等	6.5
	环境空气	废气防治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加强对施工机械燃料的管理，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封闭车厢运输。对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冲洗。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施工时间，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等	6
	水环境	废水防治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沉砂池等废水处理设施	7
	声环境	噪声防治	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保养、隔声屏障（围挡）	3.2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等	3
合计				25.75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

#### 1、施工期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工作人员食宿均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车辆及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作业面冲洗废水等废水。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

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水污染投诉。

#### 2、施工期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在施工阶段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对施工场地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开挖、钻孔和拆迁过程中应洒水，以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污染周围空气环境。

②加强交通运输管理，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卸前先冲洗干净，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③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

#### 3、施工期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及交通运输。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低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安排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的施工时间、暂不使用的设备立即关停等措施降噪，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噪声污染投诉。

#### 4、施工期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中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工程弃渣及建筑垃圾。

根据现场调查及访问，本项目施工期间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

及工程弃渣，无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土方填筑；工程弃渣交由政府指定弃渣场集中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直接向环境排放，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结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固体废物污染投诉。

###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无国家保护名录内的鸟类和野生动物，施工时破坏的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结构通过施工结束后采取的植树种草等措施恢复原有面貌；工程施工临时场地布置和作业带占用和破坏一定面积的陆生植被通过工程完工清理及人工补植后自然恢复；施工期对底栖动物及陆生动物的影响通过工程结束后消失；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做好项目所在区域水土保持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对施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生态环境污染投诉。

##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非污染生态类建设项目，项目无运营期，治理工程完成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本工程的建设能在提高堤防防洪能力的同时，改善河道水环境和生态，串联起乡村居民点、周边农田、山林等绿色开敞空间、重要人文节点，美化人居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亲水游憩、健身休闲的公共开敞空间，助力西阳镇、嘉应新区振兴发展，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因此，无需针对运营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等）

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报告表于2023年2月6日得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梅环梅江审（2023）4号。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如下：

### 5.1 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地表水部分指标不达标，说明项目附近梅江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环境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5.2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应该要求施工单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种要求，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并采取适当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则该项目的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的影响。

### 5.3 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建成后对当地水环境具有重大改善作用。通过对本工程的工程分析、污染因素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的基础上，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竣工环保制度，并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减缓拟建项目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关于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环梅江审〔2023〕4号），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工程起点：E116° 11'25.105”，N24° 16'30.923”，终点：E116° 12'12.304”，N24° 17'7.616",属于韩江水系，梅江干流。项目主要分为占补疏浚、加固堤防、新建堤防、加固护岸、新建护岸、电排站改造及水生态节点几个部分。项目治理河长 2.55km，具体建设内容为占补疏浚长 0.70km，加固堤防 1.06km，新建堤防 0.64km,新建护岸 0.70km，改造电排站 2 座，新建旱闸 1 座，新建护脚 0.44km，人防措施 2 处，打造水生态节点 1 处，堤防管理房升级改造 1 处。项目总投资 7505.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66 万元。。

项目代码：2020-441402-76-01-02331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机械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采用明沟或污水泵先集中将废水收集排入沉淀池处理；沉淀泥沙由人工定期清理，上层清液回用，确保施工废水不外排。施工机械集中冲洗点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的生活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浇灌。

（二）废气：施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在施工期间采取加强施工车辆管理、施工场地的围挡与覆盖、施工设备维修保养，保持路面清洁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渣、建筑垃圾、沉淀池沉渣及施

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总弃渣量约 0.74 万 m<sup>3</sup>，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1.6t，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0.1t，沉渣收集后用于土方填筑；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54t，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 项目为堤防建设工程，营运期间无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项目建成后河道的蓄水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河道护堤以外管理范围内绿化带的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还会产生环境正效益。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环评批复原件见附件 4。

##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废气经采取施工工地边界用挡网、围幕布将工地与外界隔绝起来、洒水抑尘、加强交通运输管理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废气经采取施工工地边界用挡网、围幕布将工地与外界隔绝起来、洒水抑尘、加强交通运输管理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食宿均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达到要求后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施工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达到要求后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自各类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大多为不连续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已按要求执行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理，严禁随意堆放、丢弃，可以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运至长沙下罗村垃圾场处理，工程弃渣运至长沙下罗村垃圾场。	根据现场调查及访问，本项目施工期间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及工程弃渣，无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土方填筑；工程弃渣交由政府指定弃渣场集中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其他	总量控制	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运营期无废水、废气产生，无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运营期无废水、废气产生，无总量控制指标。	已按要求执行
	环评报告表批复中的要求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及工程量在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已按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该工程委托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已按要求执行

##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 态 影 响	<p>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地利用、施工区域内植被破坏、水域、陆域动物的扰动，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施工期已进行了相应的保护措施，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临时占地已按原貌进行恢复和绿化，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逐渐消失。</p> <p>①对植被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由于机械的碾压及施工人员的踩踏对土壤物理结构和化学成分发生改变，不利于植物的生长和植被恢复，因此，应尽量维护土壤现状，以有利于植被重建和生态恢复工作。</p> <p>②对陆生生态的影响：由于施工影响区内无国家保护名录内的鸟类和野生动物，加之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之结束，工程影响区内的鸟类和野生动物能够迅速恢复，因此工程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甚小。建设区域除农业生态和家畜、家禽之外，自然生态物种不多。基本上不存在对陆生野生动物的影响。</p> <p>③对水生生态的影响：粉尘对底栖动物的摄食和繁殖有一定影响，以尽量减少对河流水质的破坏，保护底栖动物和其他生物的生存环境。</p> <p>项目的建设对水利条件改变不大，施工水域水体没有鱼类产卵场。本工程涉及的区域内没有国家级和省级的水域自然保护区，也没有具有保护价值的水生生物。因此，工程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p> <p>④对土地利用的影响：临时占地环境影响主要集中于施工期改变土地的使用功能，本工程施工后期会迅速恢复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不会带来明显的土地利用结构与功能变化，因此，对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影响很小。</p> <p>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a 对梅江水文情势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工程是在原有河岸基础上进行整治。岸线基本上沿河布置，并与洪水期主流一致；不改变原有河流走向、水流及水位关系，工程建设不会改变区域水系连通方式，对梅江水文情势不会产生不利影响。</p> <p>b 对梅江水质的影响分析</p> <p>工程施工将产生施工废水、机械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如随意排放将对区域水体水质局部产生污染，故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各类施工活动扰动水体均只影响近岸水域，不影响治理河段总体水质。</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 影响</p>	<p><b>1、废水</b></p> <p>施工期：本项目工作人员食宿均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水污染投诉。</p> <p>运营期：本工程建成后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p> <p><b>2、废气</b></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防尘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范围比较小。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p> <p><b>3、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来自各类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大多为不连续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噪声污染投诉。</p> <p><b>4、固体废弃物</b></p> <p>根据现场调查及访问，本项目施工期间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及工程弃渣，无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土方填筑；工程弃渣交由政府指定弃渣场集中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直接向环境排放，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结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固体废弃物污染投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 影响</p>	<p>根据调查了解，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投诉及环境污染纠纷。</p>

	生态影响	<p>本项目为非污染生态类建设项目，项目本身无运营期，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有利的一面。</p> <p>工程运营后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染物，其建设能在提高堤防防洪能力的同时，改善河道水环境和生态，串联起乡村居民点、周边农田、山林等绿色开敞空间、重要人文节点，美化人居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亲水游憩、健身休闲的公共开敞空间，助力西阳镇、嘉应新区振兴发展，促进社会经济发展。</p>
运行期	污染影响	<p>本工程建成后，现场不设驻点办公人员，由管理部门派巡视人员管理，无生活污水排放和生活垃圾排放。</p>
	社会影响	<p>本项目为非污染生态类建设项目，项目无运营期，治理工程完成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项目建成后，河道的蓄水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河道护堤以外管理范围内绿化带的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还会产生环境正效益。</p>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1、验收监测期间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 本公司采用检测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并符合评价标准要求。
- (2) 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内部或外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3) 采样、检测过程中所用关键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后颁发校准/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 (4) 采样、检测过程均是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5) 采样、检测数据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仪 PSJ-605F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MPN/L

## 2、环境质量监测

### ①地表水监测情况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8-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8-2 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梅江申渡村断面 W1	pH 值、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1 次/天， 监测 1 天
白宫河龙宫背断面 W2		

### ②地表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调查由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监测，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8-3。

表 8-3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2025.09.19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W1	W2			
pH 值	7.2	7.0	无量纲	6-9	达标
溶解氧	5.7	5.3	mg/L	≥5	达标
悬浮物	16	17	mg/L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17	mg/L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3.6	mg/L	4	达标
氨氮	0.587	0.563	mg/L	1.0	达标
总磷	0.04	0.03	mg/L	0.2	达标
石油类	ND	ND	mg/L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mg/L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650	730	MPN/L	10000	达标

根据地表水检测结果可知，梅江申渡村断面 W1、白宫河龙宫背断面 W2 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水质良好。

##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监控主要由工程监理单位执行，未专门设置环境监理。

监理单位设有专职人员，根据施工方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要求，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环境管理。监理的重点主要包括污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及生态保护等问题。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对毁坏的植被进行恢复，将有关环保措施纳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阶段验收指标体系中。

#### 2、运营期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分类对各类法律法规文件和环评资料等档案进行分门别类地管理，便于内部使用及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运营单位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环境监测任务主要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以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例行检查或监测。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运营期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无需进行日常环境监测。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监测机构。在事故状态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事故监测。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根据走访调查，整个施工期中未发生大的环境污染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也经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较大的削减，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期制定有详细的操作规范，能够有效地保证该工程采用的环保措施基本能够落实到位。总的说来，该工程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基本可行。

##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及建议

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对工程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详细调查，根据工程现状判定措施的落实情况，结合环境管理状况，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 （一）工程概况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实际总投资 6560.57 万元。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分为占补疏浚、加固堤防、新建堤防、加固护岸、新建护岸、电排站改造及水生态节点几个部分。本项目治理河长 2.55km，具体建设内容为占补疏浚长 0.70km，加固堤防 1.06km，新建堤防 0.64km，新建护岸 0.70km，改造电排站 2 座，新建旱闸 1 座，新建护脚 0.44km，人防措施 2 处，打造水生态节点 1 处，堤防管理房升级改造 1 处。

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分为占补疏浚、加固堤防、新建堤防、加固护岸、新建护岸、电排站改造及水生态节点几个部分。本项目治理河长 2.55km，具体建设内容为占补疏浚长 0.70km，加固堤防 1.06km，新建堤防 0.64km，新建护岸 0.70km，改造电排站 1 座，新建泵房 2 座，闸门安装 1 套，新建护脚 0.44km，装配式防洪挡板 6 套，堤防管理房升级改造 1 处。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工程内容等在建设工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本工程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开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完工。

#### （二）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环梅江审〔2023〕4 号）。项目的建设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符合设计要求，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 （三）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区域鸟类栖息和觅食，项目建成后不改变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类型，不会对区域植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 （四）污染源调查结论

##### （1）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工作人员食宿均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车辆及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作业面冲洗废水等废水。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运营期：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梅江申渡村断面 W1、白宫河龙宫背断面 W2 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水质良好。

#####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防尘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范围比较小。

##### （3）噪声

根据调查，施工期噪声来自各类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大多为不连续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及访问，本项目施工期间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及工程弃渣，无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土方填筑；工程弃渣交由政府指定弃渣场集中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直接向环境排放，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结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五）环境管理情况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未引起环境问题及纠纷。

##### （六）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

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行期管理，对附近村民进行宣传教育、设立宣传警示牌等，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2) 运营后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3) 建议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质量；

(4) 建议加强宣传，防止人为破坏物种资源。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					建设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					
	行 业 类 别	五十一、水利，127、防洪除涝工程，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23日	实际生产能力	/			投产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5.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66		所占比例（%）		0.4		
	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梅环梅江审（2023）4号		批准时间		2023年2月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批准文号		梅区水字（2022）77号		批准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60.5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75		所占比例（%）		0.39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3.2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6.5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	514700	联系电话	黄先斌 13502531366		环评单位		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特征污染物有关的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项目建设已经竣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9 月

## 附件 2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2/9/1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3>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h3>	
项目代码:	2020-441402-76-01-023315
项目名称: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
审核备类型:	审批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N7610】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
项目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402MB2C68851G
	
	
<h4>守信承诺</h4>	
<p>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li><li>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li><li>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li><li>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li></ol>	
<a href="https://gd.tzxm.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https://gd.tzxm.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a>	1/1

附件 3 关于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初步设计  
报告的批复

#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文件

梅区水务字〔2022〕77号

## 梅江区水务局关于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 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初步设计 报告的批复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关于送审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梅市府办〔2021〕24号）和行政审批有关要求，我局组织了专家组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你中心上报的初步设计报告和专家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建设

— 1 —

地点位于西阳镇梅江干流和白宫河，防洪体系主要由西阳堤（圩镇堤）、西阳堤（莆蔚堤）及其围内的电排站等工程组成。受移民征地、施工条件及工程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原西阳堤（圩镇段）莆蔚桥及以上的河段未能实现闭合，成为西阳镇乃至梅州市嘉应新区防洪体系的一处短板。为促进嘉应新区建设，捍卫围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新建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是必要的。

##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设计采用《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水文专题报告》的计算成果。

（二）基本同意施工洪水成果。

## **三、工程地质**

（一）基本同意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的评价结论，提出的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建议值基本合理。

（二）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的调查结果。

## **四、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

### **（一）建设任务**

基本同意工程主要任务是以防洪排涝为主，闭合西阳堤（圩镇段）堤围，以提高围内防洪抗灾能力；同时通过新建围内排涝泵站和自排涵闸，解决围内的内涝问题。

### **（二）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分为占补疏浚、加固堤防、新建堤防、加固护岸、新建护岸、电排站改造及水生态节点。

## 五、工程布置与建筑物

### （一）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

基本同意本工程堤防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围内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产生的径流量 1 天排干设计。本工程属 4 级堤防，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 （二）工程布置

1、占补疏浚：白宫河莆蔚桥右岸现状土堤往上游至马墩围电排站位置现状无堤防，本工程拟新建防洪堤，完善西阳堤防洪体系。受现状地形条件和现场环境限制，堤防建设将占用部分河道过水面积。本工程将新建堤防位置对岸的现状滩地进行占补疏浚，以还原河道行洪断面，确保河道行洪通畅。占补疏浚范围为莆蔚桥至马墩围电排站位置右岸河滩。

2、加固堤防：加固堤防建设起点位于梅江干流右岸鸿泰电子附近现状防洪墙处，建设终点位于白宫河莆蔚桥下游现状土堤处。

3、新建堤防：新建堤防建设起点位于白宫河莆蔚桥下游约 70m 右岸衔接现状土堤，建设终点至马墩围电排站。

4、加固护岸：加固护岸措施位于梅江干流右岸大塘肚河段护岸。

5、新建护岸：白宫河右岸上下游进行占补疏浚的河段进行护岸建设，建设范围为莆蔚桥至马墩围电排站位置白宫河左岸。

6、改造电排站：改造西中电排站和莆蔚电排站，共 2 座。

7、新建早闸：新建早闸 1 座，位于莆蔚桥南端位置。

8、新建护脚：新建护脚 2 处，第一处从加固堤防起点至恒辉电子厂大门处，并设置临时人防措施进行闭合；另一处从新建土堤起点至至西阳高速收费站，加高公路侧挡墙，并使用人防措施进行闭合。

9、人防措施：设置人防措施 2 处，第一处为恒辉电子厂大门，与新建护脚相接，形成对西阳镇圩镇的防洪体系；第二处对新建土堤起点至西阳高速收费站出横跨 S333 线段使用人防措施，连接两岸挡墙，进行闭合。

10、水生态节点：梅江干流右岸与白宫河出口左岸交汇处，1 处。

11、堤防管理房升级改造 1 处。

## **六、机电及金属结构**

基本同意本次对西中电排站和莆蔚电排站 2 座电排站进行改造升级方案。

##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一）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方案和主体工程施工方案。下阶段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施工方案，确保度汛安全。

（二）同意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下阶段进一步优化施工安排，合理利用开挖料，科学处置弃渣料，涉及河砂的要严格依法依规处置。

## **八、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一）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及地

类，完善用地手续。

(二) 基本同意建设用地补偿设计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及费用构成。

### **九、环境保护设计**

(一)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方案。

(二) 基本同意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费用构成。

### **十、水土保持设计**

(一) 基本同意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布设，确保工程弃渣得到妥善安置；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监测的内容和监测方法。

(二)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计概算的编制依据、编制办法和取费标准。

### **十一、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本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方案。

### **十二、节能评价**

基本同意本工程节能设计方案。

### **十三、工程管理**

同意工程建设完成后由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管理运行及维护，同意项目管理机构及运行管理制度，工程建成后及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落实治理成果产权或使用权，及时落实管护人员和管护措施，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 **十四、设计概算**

(一) 基本同意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依据及编制原则；

(二) 基本同意工程概算为 7505.75 万元。资金来源：除上级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

### 十五、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国民经济评价结论。

### 十六、其他同意专家组的技术审查意见(见附件)。

请你单位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尽快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审批等程序,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体系 and 安全管理监督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工程档案整理、及时开展验收工作。

附件:《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初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梅州市水务局、西阳镇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人秘计财股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3〕4号

## 关于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 应急抢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工程起点：E116°11'25.105"，N24°16'30.923"，终点：E116°12'12.304"，N24°17'7.616"，属于韩江水系，梅江干流。项目主要分为占补疏浚、加固堤防、新建堤防、加固护岸、新建护岸、电排站改造及水生态节点几个部分。项目治理河长 2.55km，具体建设内容为占补疏浚长 0.70km，加固堤防 1.06km，新建堤

防 0.64km，新建护岸 0.70km，改造电排站 2 座，新建早闸 1 座，新建护脚 0.44km，人防措施 2 处，打造水生态节点 1 处，堤防管理房升级改造 1 处。项目总投资 7505.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66 万元。

项目代码：2020-441402-76-01-02331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机械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采用明沟或污水泵先集中将废水收集入沉淀池处理，沉淀泥沙由人工定期清理，上层清液回用，确保施工废水不外排；施工机械集中冲洗点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的生活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浇灌。

（二）废气：施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在施工期间采取加强施工车辆管理、施

工场地的围挡与覆盖、施工设备维修保养，保持路面清洁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固体废物：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渣、建筑垃圾、沉淀池沉渣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总弃渣量约 0.74 万 m<sup>3</sup>，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1.6t，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0.1t，沉渣收集后用于土方填筑；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54t，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 项目为堤防建设工程，营运期间无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项目建成后河道的蓄水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河道护堤以外管理范围内绿化带的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

利影响，还会产生环境正效益。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9873

样品类型: 地表水

委托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

受检单位: 防应急抢险工程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26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9873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9 月 26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 一、检测目的

受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委托, 我司对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的地表水进行验收监测。

## 二、检测信息

###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
受检单位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仲元东路 51 号
采样人员	罗云瀚、刘仙喜、莫良军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9 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谢芳、陈思宇、伍章权、朱柳冰
检测日期	2025 年 09 月 19 日~2025 年 09 月 25 日

### 2.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地表水	梅江申渡村断面 W1	pH 值、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1×1	样品完好无破损
	白宫河龙宫背断面 W2			1×1	样品完好无破损

2.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溶解氧仪 PSJ-605F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MPN/L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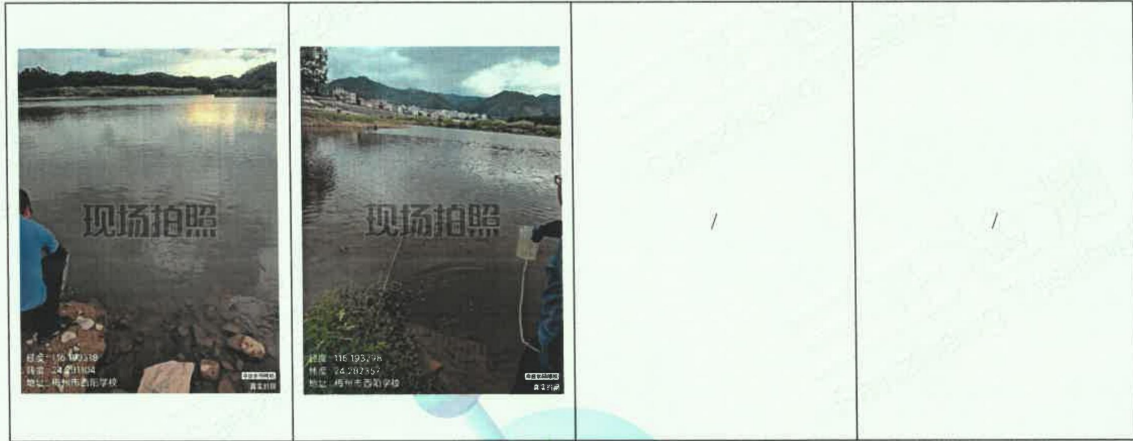
####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5.09.19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W1	W2			
pH 值	7.2	7.0	无量纲	6-9	达标
溶解氧	5.7	5.3	mg/L	≥5	达标
悬浮物	16	17	mg/L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17	mg/L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3.6	mg/L	4	达标
氨氮	0.587	0.563	mg/L	1.0	达标
总磷	0.04	0.03	mg/L	0.2	达标
石油类	ND	ND	mg/L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mg/L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650	730	MPN/L	10000	达标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点位见监测点位示意图;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 附件 7 专家意见及签名

#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8 日，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根据《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了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实际总投资 6560.57 万元。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分为占补疏浚、加固堤防、新建堤防、加固护岸、新建护岸、电排站改造及水生态节点几个部分。本项目治理河长 2.55km，具体建设内容为占补疏浚长 0.70km，加固堤防 1.06km，新建堤防 0.64km，新建护岸 0.70km，改造电排站 2 座，新建旱闸 1 座，新建护脚 0.44km，人防措施 2 处，打造水生态节点 1 处，堤防管理房升级改造 1 处。

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分为占补疏浚、加固堤防、新建堤防、加固护岸、新建护岸、电排站改造及水生态节点几个部分。本项目治理河长 2.55km，具体建设内容为占补疏浚长 0.70km，加固堤防 1.06km，新建堤防 0.64km，新建护岸 0.70km，改造电排站 1 座，新建泵房 2 座，闸门安装 1 套，新建护脚 0.44km，装配式防洪挡板 6 套，堤防管理房升级改造 1 处。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工程内容等在建设工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本工程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开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完工。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及工程量在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施工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食宿均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水污染投诉。

#### （二）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在施工阶段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对施工场地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开挖、钻孔和拆迁过程中应洒水，以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防止粉尘飞扬污染周围空气环境。

②加强交通运输管理，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卸前先冲洗干净，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③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

#### （三）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及交通运输。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低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安排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的施工时间、暂不使用的设备立即关停等措施降噪，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噪声污染投诉。

#### （四）施工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及访问，本项目施工期间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及工程弃渣，无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土方填筑；工程弃渣交由政府指定弃渣场集中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直接向环境排放，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结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固体废物污染投诉。

####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无国家保护名录内的鸟类和野生动物，施工时破坏的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结构通过施工结束后采取的植树种草等措施恢复原有面貌；工程施工临时场地布置和作业带占用和破坏一定面积的陆生植被通过工程完工清理及人工补植后自然恢复；施工期对底栖动物及陆生动物的影响通过工程结束后消失；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做好项目所在区域水土保持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对施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生态环境污染投诉。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监测报告显示：

#### （一）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地表水检测结果可知，梅江申渡村断面 W1、白宫河龙宫背断面 W2 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水质良好。

#### （二）生态环境影响结果

本项目为非污染生态类建设项目，项目无运营期，治理工程完成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项目建成后，河道的蓄水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河道护堤以外管理范围内绿化带的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还会产生环境正效益。

###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 （一）验收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二）专家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行期管理，对附近村民进行宣传教育、设立宣传警示牌等，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2）运营后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3）建议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

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质量；

(4) 建议加强宣传，防止人为破坏物种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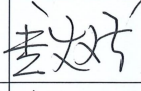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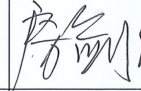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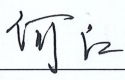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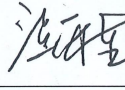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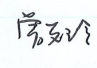
## 六、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调查表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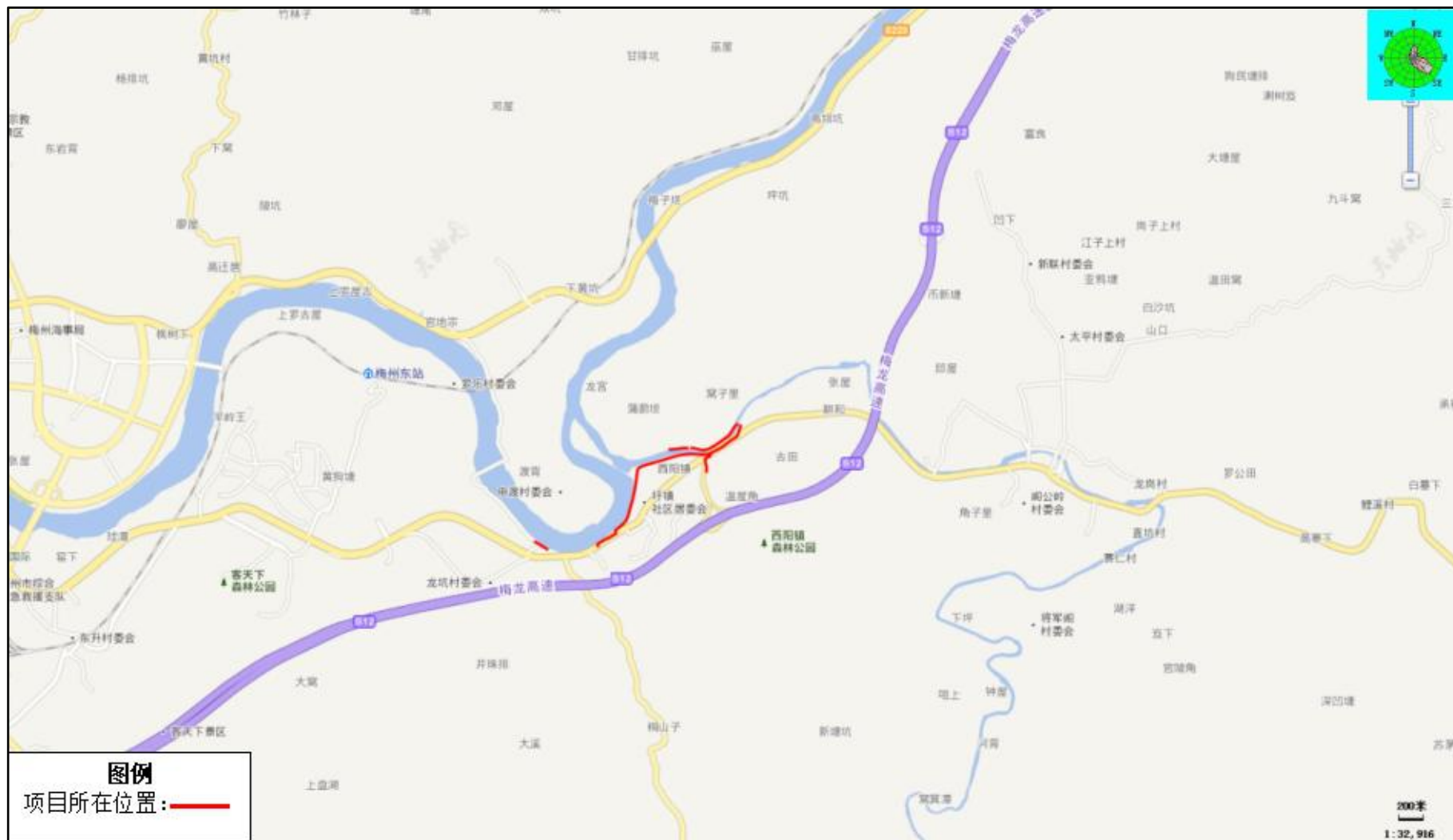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2025年9月28日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黄先斌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主任	13502531366	
房剑红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9128192695	
何江	嘉应学院	副教授	13411210245	
温丙奎	嘉应学院	注册环评工程师	13421033730	
曾志玲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631256382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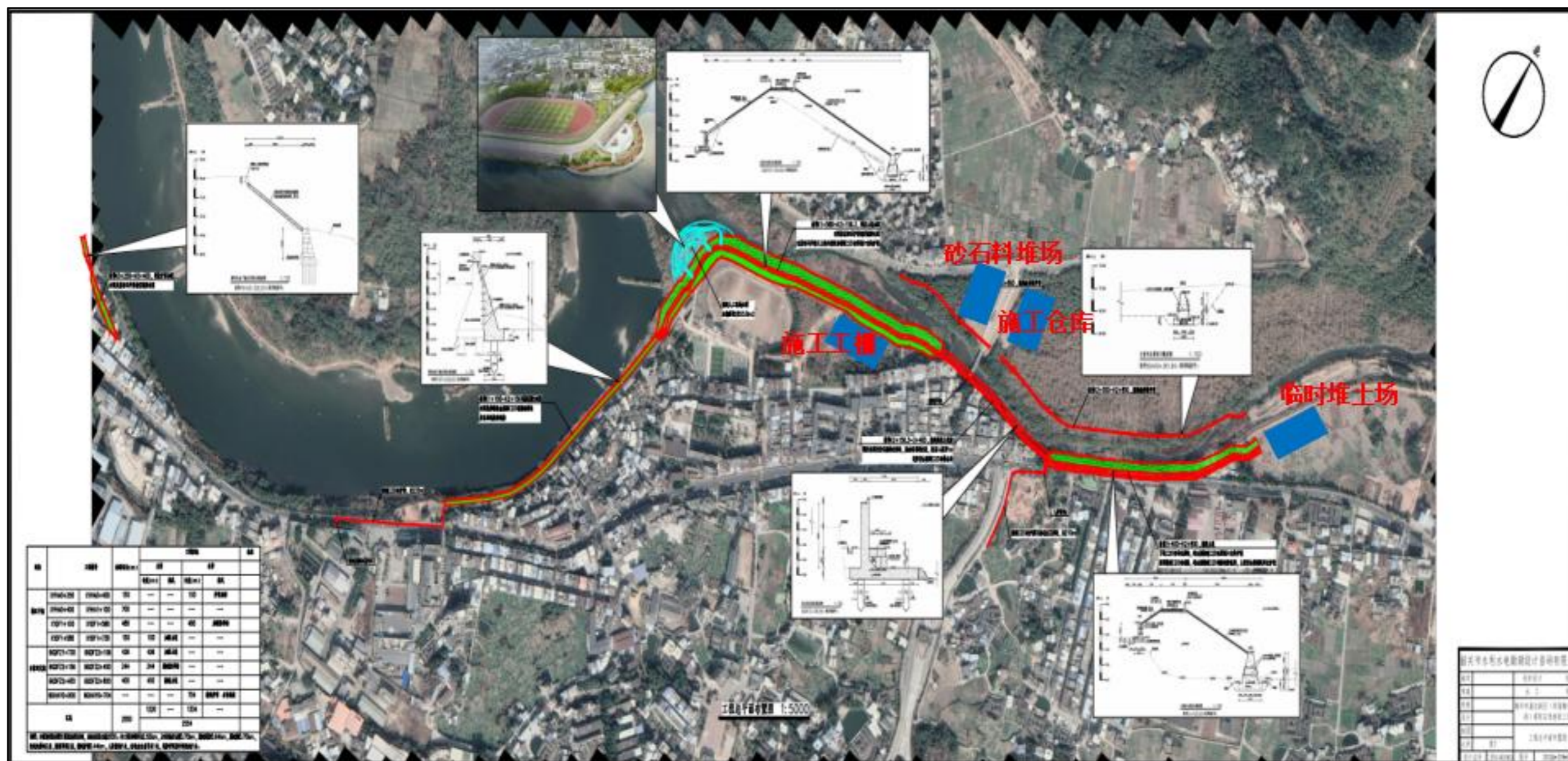


## 附图2 施工期及工程完工现状图





附图3 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